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张云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保荐代表人徐妍薇

（五）现场检查内容及手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三会”文件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公告及报备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奥精医疗的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履行职责。奥精医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奥精医疗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

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徐妍薇

张云

张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